



171520115642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JY21002301HJ

样品类型:

废气

委托单位:

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C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一、基础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		
	地址	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越兴路		
	联系人	李豪杰	电话	15552371066
检测日期	2021.03.02~2021.03.07			
采样人员	冷文渊、吴付存、闫赫、李运			
评价标准	--			
评价结论	不予评价			
备 注	--			

二、检测内容

类别	检测点位	点位数	检测指标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DA001 苯甲酸尾气吸收、DA003 污水处理站废气吸收装置出口、DA006 氢化车间尾气吸收出口	1	VOCs	吸附管完好	1天*4次
	DA006 氢化车间尾气吸收进口、DA003 污水处理站废气吸收装置进口、	1	VOCs	吸附管完好	1天*1次
	DA004 焚烧炉	1	烟气黑度	--	1天*4次
	DA005 导热油炉排气筒、DA007 蒸汽锅炉	1	氮氧化物	--	1天*4次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有组织 废气	VOCs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7890B-5977B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 A-2005-ZX739	--	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/T 2704-2015	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A-1702-ZX150	2	mg/m ³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QT203M A-1908-ZX606	--	级

四、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		
			氮氧化物				
			实测值 (mg/m ³)	折算值 (mg/m ³)	氧值 (%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1.03.02	DA005 导热油炉 排气筒 (15 米)	9:36	32	36	5.3	6470	0.21
		11:39	39	46	6.1	5753	0.22
		13:10	39	46	6.4	5809	0.23
		14:16	40	47	5.9	6211	0.25
	DA007 蒸汽锅炉 (15 米)	10:08	48	48	3.6	4214	0.20
		11:10	45	44	3.2	4386	0.20
		13:28	39	40	3.9	3811	0.15
		14:42	41	41	3.8	3761	0.15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码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
				VOCs		
				实测值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1.03.02	DA001 苯甲酸 尾气吸收 (22 米)	FQ210302001	09:58~10:04	3.25	4260	0.14
		FQ210302002	11:19~11:25	3.24	4226	0.014
		FQ210302003	13:07~13:13	3.25	4277	0.014
		FQ210302004	14:21~14:27	3.41	4292	0.015
2021.03.03	DA003 污水处 理站废气吸收 装置出口 (22 米)	FQ210303001	09:11-09:17	3.56	5740	0.020
		FQ210303002	10:49-10:55	3.41	5734	0.020
		FQ210303003	12:17-12:23	3.29	6215	0.020
		FQ210303004	13:35-13:41	3.26	6019	0.020
	DA003 污水处 理站废气吸收 装置进口	FQ210303005	09:11-09:17	48.2	4503	--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码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
				VOCs		
				实测值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1.03.03	DA006 氢化车间尾气吸收出口 (22 米)	FQ210303007	09:45-09:51	3.10	2109	6.5×10 ⁻³
		FQ210303008	11:03-11:09	3.07	2142	6.6×10 ⁻³
		FQ210303009	12:21-12:27	2.83	2282	6.5×10 ⁻³
		FQ210303010	13:40-13:46	2.67	2293	6.1×10 ⁻³
	DA006 氢化车间尾气吸收进口	FQ210303006	09:45-09:51	45.7	934	--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
			烟气黑度
			实测值 (级)
2021.03.02	DA004 焚烧炉 (35 米)	10:27-10:57	<1
		11:45-12:15	<1
		13:22-13:52	<1
		15:00-15:30	<1

五、生产工况

检测时间	建设能力	实际生产量	生产负荷 (%)
2021 年 03 月 03 日	35.7 吨/天	30 吨/天	84
生产时间	年生产时间以 7200 小时计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编制:

孟花

审核:

李庆丽

批准:

徐艳娇

签发日期: 2021 年 03 月 10 日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或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有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。
- 9、加“#”号为分包项目。

检测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楼西路 18 号

电 话：400-0537-798 0537-2631866

传 真：0537-2616288

邮政编码：272000